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8〕47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安市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安市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安市北区水厂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总体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环保总队〔2018〕20号）和《三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政办〔2018〕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存在问题

（一）生活面源污染：埔头村居民约300人，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二）工业企业：有1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未拆除。

（三）其他问题：

1. 埔头村有1处煤矸石堆场。
2. 埔头村有2个捞沙点，设施未拆除；丰海村九龙溪沿岸有2艘移动式采沙船，未清除。

二、整治目标

（一）生活面源污染：埔头村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解决埔头村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问题。埔头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保护区外实施无害化处理(具体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详见附件)。

(二)工业企业:限期清除(具体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详见附件)。

(三)其他问题:由曹远镇人民政府对堆场的煤矸石进行清理,禁止使用;拆除2个捞沙点的捞沙设施,清除2艘移动式采沙船,不再批准在保护区内的捞沙行为(具体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详见附件)。

三、职责分工

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具体职责如下:

市环保局:负责实施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监管,负责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负责查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体的活动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内违法占地的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依法查处未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或未办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牧集体所有的土地审批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占地、用地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内乡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行,推进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内

乡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伴行公路路段防撞、污水应急收集拦截等防护措施的监督落实；负责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伴行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配合做好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伴行公路两侧堆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监管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内的农业面源、畜禽等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负责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内陆域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规渔业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涵养区等的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非法炼山造林、非法砍伐林木和非法用林等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加强对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涵养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对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违规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对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河道上漂浮物清理提出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予以落实；负责查处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河道违法采砂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河滩地等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曹远镇人民政府：落实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内问题整治措施。做好辖区内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组织、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每月 18 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当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安砂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曹远镇及安砂镇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环保局，具体负责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问题整治的调度汇总工作。

（二）健全长效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完善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三）严格责任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适时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密切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的督察督办，重点检查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否完成保护区划定、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是否到位，督促各地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采取通报

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并纳入年终考核；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永安市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时间表

永安市北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台时间表

序号	问题类型	基本情况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整改时限
1	生活污染源污染	埔头村居民约 300 人, 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埔头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站的建设、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基本完成埔头村居民点周边散置垃圾清理工作, 规范化处理生活垃圾, 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018 年 5 月起开展埔头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站非水口湿地建设。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站非水口湿地建设。引导村民参与公共卫生管理, 规范化处理生活垃圾, 落实埔头村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2018 年 7 月底前制定埔头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站的长效管理机制。埔头村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取得初步成效, 生活垃圾按规范处置。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埔头村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的整治工作。	曹远镇人民政府	刘国华	2018 年 12 月
2	工业企业	有 1 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 未拆除。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及备案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丰海筛选厂的进厂原煤逐步由原 90 万吨/年下降为 25 万吨/年。 2019 年春节后基本停止原煤进厂。 2019 年春节复工后至 2019 年 7 月底, 进行场地底质清理及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拆除。 2019 年 8 月起开始扫尾零星。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曹远镇人民政府、丰海筛选厂	刘国华 徐凤璋	2019 年 9 月
3	其他问题	埔头村有 1 处煤矸石堆场。	2018 年 4 月约谈煤矸石堆场业主, 由业主自行开展清理工作。 2018 年 4 月起开展清理, 定期巡查, 预防煤矸石弃置。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曹远镇人民政府	刘国华	2018 年 12 月
4	其他问题	埔头村有 2 个捞沙点, 设施未拆除; 丰海村九龙溪沿岸有 2 艘移动式采沙船, 未清除。	2018 年 4 月约谈埔头村废弃捞沙点业主, 并开始开展清理工作。 2018 年 10 月起开展丰海河段移动式采沙船拆除整顿工作。 2018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丰海河段移动式采沙船拆除关停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埔头村废弃捞沙点的清理拆除工作。	曹远镇人民政府	刘国华	2018 年 12 月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
